

立會兒童權利小組 聾童學習需要

黃海恩女士

作為聾人子女及牧養聾人的傳道人，接觸過不同年紀的聾人，發現缺乏手語支援的教育對聾人的成長，身心社交各方面都帶來很大問題；更會禍延他們的下一代，造成了無數家庭問題，整個社會也要付出沉重的代價。

以一位在教會接觸到的聾人女士為例，今年她 33 歲，在教育局的融合教育政策下，她被安排入讀主流學校。不但無法靠剩餘聽力和唇讀吸收學科知識，六年小學再加五年中學的學習生涯，十幾年都是呆坐課室裡；學科成績差，因為根本學不到什麼。最可惜的是，因聽力問題無法與同學交往，難結識朋友，自我形象低落、累積很多情緒心理問題。畢業後，遇到挫折也沒有傾訴對象。30 多歲也只有跟媽媽作伴，孤單自卑…… 甚至想過自殺。

最近被介紹到我教會，這女士仍黏著母親，但慢慢開始跟聾人學手語、交朋友。她並非唯一，不少被介紹到教會的聾人，都是成年後才開始學手語的。在此之前的社交生活極貧乏，其中有些更患上情緒病。

而我爸媽同樣是聾人，但比較起來，我媽身心、情緒和社交方面都出現不少問題，爸則健全得多。我長大後才發現原來和教育及學手語關係密切。

我媽當年九歲才有機會入讀聾校（路德會啟聾），學到非常有限的手語（但當年聾校也是壓抑手語的），錯過學語言的黃金期……成年後的她手語表達明顯比爸爸（和多數聾人）紊亂，可能也反映她思想也難有系統地組織，也見她欠缺詞彙去表達負面情緒，習慣以暴力及自殘方式渲洩不滿…… 這對我及兩位弟弟的成長也造成深遠的影響。

相比起爸爸，因在真鐸寄宿，三歲就接觸到手語……能用手語清楚表達思想感情，能與朋友及子女有效溝通。但即使他有不少才能，在公開比賽屢次得獎，代表香港參與國際性的比賽，但始終難得到栽培，只可從事低技術工作：洗車、貼街招、送外賣……難有其他生活選擇。

不只我爸，在教會及在外傳譯時接觸到聾人，尤其是畢業後的聾人想持續進修但困難重重，在沒有手語支援下，根本有可能讀下去，沒有其他工作發展的可能；他們的讀寫能力有限，也語缺乏手語支援的教育，如果沒有一套語言工具去整理思考，也難用文字去清楚表達。

我們這些普通的健聽人，你很難想像如果沒有語言，別說與人溝通，就是連好好思考和感受，也做不到。手語是聾人的母語，若聾童得不到手語支援教育，也就是被迫陷在一片混沌中！沒有一套語言幫助人進行思考、整理思想感情，認知能力、數理邏輯、智力發展等也被必然受阻；心理發展必受影響。

故要求落實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為聾童提醒手語支援的共融教育，投入資源發展手語、推行手語教育，讓人成為人。

最後，我也促請政府需就「聾人需要手語」作公眾教育，眼見教會有聾人父母，仍錯誤理解學習手語怕窒礙子女的口語發展，寧願切斷自己與孩子的溝通、要求不要學手語（即使其孩子是弱聽的，本身其實也需發展手語）。已有不少研究指學習手語不會妨礙口語發展，學手語甚至對口語及書寫能力有正面影響，政府在這方面有責任去理清誤解，令父母在知道子女聽力有障礙時，有足夠的資訊作切合子女的教育選擇，不用親手剝奪子女發展母語的權利。

附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教育(第 24 條)

殘疾人士應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，享有中、小學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職業培訓、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等權利，以便：

(一)充分發揮個人潛能，培養自尊自重的精神；(二)充分發展殘疾人士的個性、才華、創造力、智慧和體能；(三)讓殘疾人士學習生活和社交技能。

為實現這些權利，殘疾人士教育應具備以下適當措施，包括：

(一)殘疾人士不會因殘疾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；

(二)殘疾人士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，入讀融合學校，並得到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支援；

(三)提供學習手語、凸字和其他溝通媒介，與定向行走等技能訓練；

(四)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，向視障、聽障或視聽障人士提供教育；

(五)宣傳聽障人士的語言特性及其他殘疾人士的溝通方法。